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健康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公司论证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公告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明细、投资计划、预期经济效益等，并对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

上述调整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0/12/31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 2020/12/31 募集资金余额
1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78.29	73,595.76
2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49,681.91	40,318.09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53,060.20	113,913.82

三、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本次配股公开发行。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均已披露由于该项目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三通一平）建设尚未完成，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项目无法开工建设。而且，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该项目开工时间延期至 2020 年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公司拟再次延期该项目的开工时间，具体如下：

（一）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本次延期前，本项目原计划建设大型综合化、现代化医药生产基地，包括 1 个药品制剂中心、1 个保健品和食品制剂中心、1 个提取中心、1 个质检中心、1 个研发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等；拟生产两类产品：一是保健品和食品，包括参芪浓缩液、双歧杆菌胶囊、酵素固体饮料等，二是药品，包括漏芦总甙酮胶囊、地塞米松口腔贴片、痛经调理口服液等；计划投资总额为 98,066.8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6,974.02 万元，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 65,138.67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15,540.60 万元，内含收益率（税后）为 15.4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66 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 3,427.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378.29 万元（主要为土地购置款）。

（二）本期延期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由于本项目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三通一平）仍未建设完成，尚未具备施工条件，导致工程建设进度延后。本项目建设地点的地质条件比较特殊，三通一平工作的难度和投资金额较大。三通一平具体工作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公司已多次与其积极沟通协调加快实施进度，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完成。

（三）延期后的实施计划及风险提示

1、整体计划

在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三通一平）建设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实施本项目。目前，公司预计本项目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具体开工时间视项目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建设完成时间而定。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巩固公司在保健品及 OTC 类药品方面的发展基础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主要集中在保健品和 OTC 类药品方面。公司从 1992 年创立之初，即专注于保健品的经营，其优良的产品质量及市场服务等树立了公司长久以来成功的品牌形象，并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公司拥有的“太太”、“静心”、“鹰牌”等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同时，在 OTC 类药品方面，公司生产的地塞米松口腔贴片、痛经调理口服液等亦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理念的转变，“不治己病治未病”的观念已逐渐被居民接受，居民对医疗保健品的需求持续增长，使得保健品市场保持持续发展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1,630.79 元增长到 2,282.74 元，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929.25 元增长到 1,420.76 元。其中，保健品市场在迎来快速发展期的同时，也面临着竞争日益激烈的问题。近年来，众多国外保健品品牌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且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为了把握保健品及公司 OTC 类药品市场发展的机会，并有效应对竞争环境变化的冲击，公司需要加强保健品及 OTC 类药品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使现有保健品及 OTC 类药品业务在平稳发展的基础上实现突破。公司已储备了

多个保健品及 OTC 类药品项目，上述产品剂型包括口服液、粉剂、软胶囊、液体饮料、固体饮料等，且部分产品需要无菌生产车间，而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以口服液为主，且存在多个产品共用生产线的情况，无法满足新产品生产的需要。因此，公司需要新建生产车间，以保证新产品顺利生产、上市。

（2）加强质量管理的需要

公司目前有部分产品为外协加工，对于外协加工的产品，公司在原辅料采购上严格控制，部分重要原料由公司自行采购。同时，公司在受托单位中均有派出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督，在成品的储存、检验等方面均有一套严格的控制体系。公司外协加工的产品在产品质量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但从提升品质控制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角度考虑，公司在将来必须实现优势产品自产，这对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公司现有保健品及 OTC 类药品生产场地升级扩容受限

公司总部及现有保健品、OTC 类药品生产场地主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始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占地面积较小，生产设施老化，该处更多的承担着公司集团总部职能。在城市发展规划的影响下，现有生产场地的升级扩容受限。因此，公司需要重新选址建设现代化生产基地。

综上，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有必要性的。

3、风险提示

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已发生一定变化，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项目计划不再生产辅酶 Q10 软胶囊、漏芦总甙酮胶囊、祛湿健脾饮等产品，届时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增加若干品种。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可能继续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品种、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预期收益、投资回收期等发生变化，亦可能导致本项目存在无法按期开工建设，或无法顺利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本项目开工时间正式确定后、正式开工建设前，对本项目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29 日，健康元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9 日，健康元七届监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健康元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康元已对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春宇 马初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